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0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IPHONE)、附表三所示物品、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A 0 3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經簡佑軒(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引介，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虎」、「龍」、「兔」、「馬」、「高啟強」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嗣A 0 3 即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向A 0 1 進行詐騙，A 0 1 因此陷於錯誤，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面交予A 0 3，而A 0 3 接獲上開群組成員之指示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持其預先列印、自「高啟強」等人處取得之印有A 0 3 照片、未經同意冒用「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宏

01 昇」名義製作之工作證及蓋有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系爭公司)印文、未經同意冒用「蔡哲雄」、「林
03 宏昇」名義而偽造其印文及署押之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收
04 據(下稱上開文件),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向A 0 1出示上開
05 文件,以向A 0 1表彰其為系爭公司外派專員,並提出收據
06 之意思表示而行使之,藉此向A 0 1收取附表一所示款項,
07 足生損害於「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林
08 宏昇」、A 0 1,A 0 1並因此將現金150萬元交予A 0
09 3,嗣經A 0 3向A 0 1收取上揭150萬元後,即依照「高
10 啟強」等人之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繳回予系爭詐欺集團上游
11 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後因A 0 1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A 0 1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17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18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19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20 認定事實之證據。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2 一、供述證據:

23 (一)被告A 0 3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第9至
24 15頁;偵卷第58至63頁、第137至141頁、第145至149頁、第
25 153至157頁;本院卷第63頁、第76頁)。

26 (二)證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至8頁)。

27 (三)證人簡佑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6至21頁;偵
28 卷第89至105頁)。

29 (四)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2至29頁)。

30 二、非供述證據:

31 (一)A 0 1指認A 0 2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0

- 01 至32頁)。
- 02 (二)A 0 1指認A 0 3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3
- 03 至35頁)。
- 04 (三)A 0 1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BOOK帳號頁
- 05 面、詐騙APP截圖12張(見警卷第45至50頁)。
- 06 (四)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截圖4張(見
- 07 警卷第52至54頁)。
- 08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6至37
- 09 頁)。
- 10 (六)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警卷第43頁)。
- 11 (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44頁)。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論罪：

- 14 (一)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
- 15 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稱曾
- 16 於出面向告訴人取款時，出示系爭公司工作證給對方確認等
- 17 語(見警卷第11頁；本院卷第79頁)。足認被告本案已參與行
- 18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無疑，此部分犯行，與
- 19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
- 20 關係，應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訊
- 21 明，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合先敘明。
- 22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 23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 24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 25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 26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 27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 28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 29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 30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 31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01 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偽造系爭公司之工作證後傳送至被
02 告聯繫使用之通訊軟體群組內，由被告前往超商列印後，於
03 前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並向告訴人出示而行使之，
04 參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是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涉犯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
10 財罪，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知悉系爭詐欺集團機房成
11 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手法、說詞對被害人行騙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80頁)。參以本案復無其他具體之卷證資料足示被告曾與
13 系爭詐欺集團負責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機房人員有所接觸或
14 熟識，審理過程中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公訴意
15 旨所指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
1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述應有誤
17 會，故不另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
18 此部分論罪法條應予刪除，併此敘明。。又被告與共犯簡佑
19 軒、「高啟強」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
20 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21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3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4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5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6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查
27 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之收據，其上蓋有附表二所
28 示偽造之印文、署押，用以表彰「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簽署前開收據，自屬偽造之私文書。又被告共同偽造私文
30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均不另論罪；被告於系爭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

01 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亦不另論罪。

02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07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08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09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10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11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12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13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14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5
15 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
16 密，自最初部分成員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被告負
17 責收取、轉交被害人交付之金錢，雖該集團各成員因有不同
18 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
19 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
20 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
21 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人，針對
22 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所為各階
23 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罪
24 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般
25 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為
26 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價
2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8 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系爭詐欺集團成
29 員就本案告訴人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包括評
30 價為1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
3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1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4 二、科刑：

05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自有找尋正
06 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常途
07 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團，詐
08 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人損失不
09 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
10 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11 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酌：1. 被
12 告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2. 被告犯後
13 坦承犯行之態度，3.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4. 犯罪動
14 機、目的，5. 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6. 告訴
15 人損害金額偏高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 國中畢
16 業之智識程度，2. 在押前從事油漆工作，3. 未婚、無子女、
17 在押前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4. 日薪1,500元、無人須扶養
18 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又本件檢察官雖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動機、手段，請
20 求本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然本院考量前揭被告犯罪情
21 節、行為手段、損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狀，認為科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即可達罰當其罪之目的，檢察官對被告此部分之
23 求刑過重，附此敘明。

24 (二)沒收：

25 1. 查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6 告沒收。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8 1項定有明文。是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ONE)、附表三所示
29 物品，均屬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
30 明確(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自均應依法諭知沒收，然因未
31 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04 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05 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
06 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07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08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09 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0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1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2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3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4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5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查被告涉犯本案
16 因此實際獲得車馬費5,000元，業經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
17 案(見本院卷第80頁)，自應依法宣告沒收，然因未扣案，如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洗
1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惟依卷證資料顯示，被告業將本案詐欺贓款轉交
22 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其並非實際上取得款項之人，若仍
23 對其宣告沒收，恐有過苛，本院依法審酌後，認無論知沒收
24 之必要，附此說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黃妍爾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時間	交付物品 (新臺幣)	詐騙方法
1	A 0 1	113年8月29日 16時30分	150萬元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以投資資金為由，要求被害人將左列物品交付指定之人，致其陷於錯誤，約定於左列時間，在嘉義縣○○市○○路000號大和藥局前，將左列物品交付假冒「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宏昇」之A 0 3，嗣A 0 3依指示將上開物品以置放於指定地點之方式，交付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08 附表二：

09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
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50萬元)1張	公司章欄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50萬元)1張	代表人欄之「蔡哲雄」印文1枚
3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50萬元)1張	經辦人欄之「林宏昇」署押1枚

(續上頁)

01

4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85萬元)1張	公司章欄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5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85萬元)1張	代表人欄之「蔡哲雄」印文1枚
6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85萬元)1張	經辦人欄之「趙三金」印文、署押各1枚

02

附件三：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是否為本案犯行所用
1	工作證1張(林宏昇，含證件夾1個)	是(見警卷第11頁)
2	工作證1張(趙三金)	是(見警卷第3頁)
3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50萬元)1張	是(見警卷第11頁)
4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85萬元)1張	是(見警卷第3頁)